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BCR/DP/1-145-001/7 Pt.25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PS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140
傳真號碼 Fax No.: 2530 0986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鍾家雯女士)

鍾女士: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林卓廷議員的來信

謝謝你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來信，隨函夾附林卓廷議員於同年十二月三日致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委員會”)主席的信件。其後，本局再收到你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來信，隨函夾附林議員於一月十七日致委員會主席的信件。就林議員在上述兩封來信中提及公務員表達政治立場及停職安排的相關事宜，我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九十九條訂明，公務人員必須盡忠職守，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公務員作為公職人員體系中的主要組成部分，具有政制上的角色，須竭盡所能，輔助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公務員守則》(“《守則》”)內有明確要求公務員必須奉公守法、盡忠職守、不偏不倚、政治中立。而《守則》亦有清楚指出政治中立是指不論本身的政治信念為何，公務員必須對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完全忠誠，並須竭盡所能地履行職務，不受本身的政治信念所支配或影響。因此，公務員須恪守政治中立的原則已有明確規定，所有公務員，

不論職級或職系，均須遵守。除此之外，各部門首長也可按部門實際運作需要，制定額外守則供同事遵守，以達到同樣目的。

公務員一直以來盡忠職守，以服務市民為己任，致力維護香港社會的繁榮穩定。自去年年中以來，香港社會經歷前所未有的衝擊。政府於去年八月一日發出的聲明，旨在提醒公務員須恪守《守則》闡述的基本信念，說明公務員不應因個人理念而影響政府有效運作，動搖市民對公務員不偏不倚執行職務的信心。這些信念不僅是公務員隊伍的核心價值，更是廣大市民對公務員的期望。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其後在同年十一月十五日向全體公務員發信，提醒公務員必須上下一心，支持政府止暴制亂的工作，同時提醒公務員要繼續做好本份，努力幫助香港盡快恢復秩序，並切勿支持或參與影響社會安寧和公共服務正常運作的活動。政府對公務員違法是零容忍的，對於有個別公務員涉嫌參與非法的公眾活動被捕，我們極為關注。公務員涉嫌參與違法活動被捕後，如仍能如常回到崗位繼續行使其公職的權力及職能，社會亦難以接受。就此，有關公務員在被捕後接受研訊或調查的期間，基於公眾利益的考慮，會被着令停職。

停職並非紀律處分。根據行之已久的既定指引，公務員如被執法機構調查，可因公眾利益的考慮而被停職。停職也絕不是假定有關公務員有罪，而是有關當局基於公眾利益，認為有關人員暫時不適合繼續行使其公職的權力和職能。現行的公務員停職安排與無罪推定原則並無抵觸。停職的決定並不表示當局已預先判斷該公務員有罪，亦不會損害他在假定無罪的情況下獲得公正審訊的權利。被停職人員是否干犯被指稱的刑事罪行或不當行為，須分別經由法庭或紀律當局裁定。而就是否着令個別公務員停職的決定，有關當局會根據每一個案的具體情況作出考慮。

林議員在信中提及有關個別警務人員、消防處人員發表演論的個案，根據保安局提供的資料，《警察通例》要求警務人員應避免參與任何足以影響其公正執行職務的活動或任何可能使市民誤會會影響其公正執行職務的活動，除非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例如以登記選民身分投票，人員均不能參與政治活動。以上

規管旨在確保警務人員能以公平、公正和不偏不倚的態度執行警務工作。此外，香港警務處亦就警務人員使用社交媒體發出指引，提醒人員在使用社交媒體時的潛在風險，以及防止可能與警隊利益相衝突的情況發生及避免參與政治活動。如有個別人員違反紀律，香港警務處會根據既定程序，公平公正地嚴肅處理有關個案。

至於消防處亦有在部門政策訓令中就消防處人員使用社交媒體網絡提供指引。消防處尊重人員發表言論的自由，同時亦多次提醒人員要特別注意的重要事項，包括必須珍惜和重視公務員的核心價值和處事原則、切勿洩露他人的個人私隱、要尊重他人的權利等。消防處亦已按既定程序處理涉及違反紀律的個案。

政府一直根據公務員的規例和守則，按既定機制，秉持公正及不偏不倚的原則處理公務員的紀律事宜。就個別公務員的紀律事宜，我們不宜作出評論。而在現行既定機制下，對公務員作出的投訴會由其所屬部門處理。

感謝委員會對有關事宜的關注。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莊幼玲



代行)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副本送：

保安局局長（經辦人：梁詠心女士）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